

實驗教育三法鬆綁教育體制後，在家自學的趨勢

林純真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博士

一、前言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03年1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3311號令公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03年1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3321號令公布)以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103年1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7151號令公布)，以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以上法案皆在103年11月同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其簡稱為「實驗教育三法」。

實驗教育三法的制定，是為了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並落實教育基本法第13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立法精神，係為賦予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辦學的彈性，明定以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等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促使實驗教育多元化發展，符應家長、實驗教育團體及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和各主管機關的期待，明確賦予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法定地位，保障參與者權益，提供了「在家自學」的教育型態，「自己的孩子自己教」。

實驗教育三法公布已近三年，實驗教育之宗旨在於藉由對教育方式、課程內容、教學設計進行實驗，而能提供更優質、更理想、更適性之教育管道（黃建榮，2015）；相對於委託私人辦理的「公辦民營」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公辦公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在家自學」的學生或是其家長選擇這種教育方式的原因與發展趨勢，值得深思與關注，並進一步了解實驗教育三法所帶來台灣教育體制的鬆綁，是否真正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臺灣的在家自學

（一）在家自學的定義

在家自學，也可以稱為「在家教育」或是「在家自行教育」，臺灣目前對這些名詞的意義沒有做區分，其中的涵義是可以相通的。學者吳清山及林天佑將在家接受教育的學生分為兩類，一類是身心障礙學生或行動不便者；另一類則是一般普通的學生但在家接受教育（張碧如，2006）。

每位學者對於在家教育的定義有所不同，學者Madden認為在家教育是父母在家自行教育孩子，而不是接受傳統公、私立學校的學校教育；學者Lyman則將在家教育解釋為父母在家中而非學校對學齡兒童的教育；國內學者吳清山及林天佑則將在家教育定義為學生不用到學校接受一定的

課程內容和教學時間，是由家長視其需要自行在家教導孩子的一種教育方式。不論是採用哪位學者的定義，在家教育就是一種有別於傳統的教育方式，是由父母作為教育者，依據孩子的需求教學，給予他們不同於學校的時間、課程或學習場地的安排（賴玲玲、蔡至欣，2009）。

（二）在家自學的相關辦法

目前在臺灣，中華民國法律以及相關法令已將在家教育合法化，且申請在家教育的理由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目的而有差異。

1. 《強迫入學條例》民國 71 年（1982 年）修正時，第十三條明定

「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亦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後，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或在家自行教育。其在家自行教育者，得由該學區之學校派員輔導。」民國 91 年（2002 年）修正同法同條時，不再列舉在家自行教育，《國民教育法》自從民國 88 年（1999 年）修正以來，第四條第四款明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另外，《特殊教育法》自從民國 86 年（1997 年）修正以來，第七條第二款明定特殊教育之實施：「國民教育階段，在醫院、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

2. 國民教育法於民國 100 年（2011 年）修正後，於第 4 條第 4 項規定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教育部特別訂定《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分別規範國中小和高中職階段申請自學的資格和方式、需要準備哪些資料，以及教育局該如何審議自學計畫等，搭配地方政府也會根據其需要訂定的《基隆市辦理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等自治條例辦理家長自主教育。在家自學的人數也因為相關法令的訂定，條件開放後，目前呈倍數成長。

3. 民國 103 年（2014 年）11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在家自學已有正式的法源依據

此一條例讓高中以下學生家長得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辦個人實驗教育，每學年必須提出年度學習成果報告，倘若主管機關訪視不佳、限期未改善，得要求停辦。

自學生能夠等同一般生拿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的畢業證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生則分與

學校合作和掛籍教育局(處)，學生在完成超過一年半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後，就能夠拿到證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以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三) 選擇在家自學的理由

在臺灣，除了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之外，選擇在家自學的家長也有各種不同的理由，大致上可以分為宗教信仰型以及教育理念型兩種類型（張芬芬，2001；張碧如，2006；賴玲玲、蔡至欣，2009）。

1. 宗教信仰型

此類型的家長是基於對宗教信仰或是讀經教育理念，希望孩子學習內容和宗教教義有關，強調道德、宗教、精神的價值。台灣有為數不少的家庭是基於虔誠的宗教信仰，而選擇在家自學，其中以基督教為主。宗教信仰給予這些家庭很大的支持，再加上有共同宗教理念團體的資源支援，讓這些家長有更多的心力可以投入在家自學，透過在家自學的方式，教導孩子信仰的價值觀和信念。

2. 教育理念型

這類型家長通常是反對教科層化或教育專業化，會以人本哲學為理念基礎，並認為學校並不是唯一的學習管道，尊重孩子自主學習精神的落實。

這類型的家長，可能因為以下原因而選擇在家自學：

(1) 對教育制度不滿

臺灣環境長久以來強調的升學主義，而教育改革實施多年依然無法解決升學壓力，家長不滿學生待在這種填鴨式的教學環境，學校課上完了換補習班的，考試壓力從未減少過的壓力，因此選擇在家自學，讓學生有自主學習的空間。

(2) 對學校環境擔憂

在家自學的家長有多數認為學校環境可能會影響孩子的身心，像是飲食的烹調方式可能影響孩子的健康、同學和老師的負面言行是影響孩子價值觀的來源之一，或是同儕的不當競爭壓力等，都可能成為孩子成長過程中的阻礙。也有家長是認為學校人數眾多，在班級裡教師無法兼顧到每一位學生，無法真正達到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持此理由的家長會希望孩子在快樂、安全的環境中受教育。

(3) 培養孩子良好品行

學校教育的重點往往在學科，而有不少家長則認為品德教育才是他們所關注的，因此他們希望孩子能有健全的人格和品格，全人教育是他們所追求的目標。而小學階段是孩子學習品德教育最重要的階段，因此有些家長會希望自己的孩子在此階段以在家自學的方式，從家庭生活學習品格教育，建立孩子正確的價值觀。

(4) 重視孩子多元學習

有些家長希望孩子能多元學習、多元發展，因此選擇在家自學的方式，由家長設計課程，使孩子的學習內容多樣而豐富，不完全以智力為導向，讓孩子能兼顧興趣快樂的學習、發展。

(四) 在家自學類型

臺灣目前在家自學的類型有三種（賴玲玲、蔡至欣，2009）：

1. 各個家庭自行教育孩子的在家自學
2. 在家自學家庭的共學：由數個在家自學的家庭組合在一起，家長分工合作進行教學的工作。
3. 團體共學：以組織或協會為基礎的團體共學，例如華山書院、中華基督教慕真在家教育協會。

三、在家自學興起後，在家教育的發展

(一) 找志同道合的家長，一起結合自學與共學

在家教育的家長或監護人具有與主流體制教育相異的教育理念，或具有特殊需求，促使他們選擇在家教育的方式，而排除學校教育。由於單獨一個家庭能提供的知識與經驗試探很有限，在家自學的學生往往要靠許多家庭合組的社群，以及社會上的學習資源。因此，互助團體和社會資源的

多寡便影響了願意從事在家自行教育。在家自學的學習者由於彈性較大，通常較具個人特色、創造力，在個人興趣的領域花費的時間較多，而對主流體制教育的學科考試較不擅長。而家長結合自學與共學，號召在家自學的孩子、家長，一起來共學，每位家長提供各自的專長來教學，或者是聘請專業師資來為孩子上課，任何地點都可以是教育的空間。

(二) 家庭就是學校

愈來愈多孩子早上起床刷牙、洗臉、換衣服、吃早餐後，不是揹著書包上學去，而是到廚房的桌子旁坐下來，開始「上學」。新的經濟與工作型態，也讓更多人選擇這種教育方式。首先，這種學習方式在時間上較有彈性。學生不必每天照著功課表、以及學期時間「上課」。在家自學的學生不必受到寒暑假的時間限制，在家上學，也能避開學校裡不如人意的事。所以許多在家自學的學生家長，都積極地為孩子安排許多戶外、團體活動。例如，上購物中心，參觀水族館、科學館、美術館、看表演，或是團體露營、運動。許多在家自學學生的家庭還結合起來，提供彼此更多資源。例如，許多在家自學組織、或是專供在家自學學生選修課程的學校，都舉辦露營、旅遊或是社團活動，提供學生同儕相處的經驗，也讓父母有交流的網絡。

(三) 因材施教

在家自學，就能對每個學生因材施教，得到更好的結果。《時代》周刊便指出，2000年在家自學學生的SAT平均成績比一般學生多出約100分。

因為，「在家自學不用呆坐半年，學一些你早就已經知道的東西，如果你已經預備好要升級，你就可以直接學新的東西，」。另外，在家自學也能突破年齡的限制，不只專注在學校沒法應付的智育發展，也能兼備德智體群美各樣課程的安排與學習心智年齡。

四、在家自學所面臨的問題

家庭教育固然可以提供孩子另一種教育方式，除了可以有不同於學校制式化的學習環境、學習場地，但孩子們缺乏從傳統學校環境中學到的重要的社交技巧。學校是一個社會的縮影，從學校與師長、同儕的相處，往往可以學到課本以外的東西，例如如何與人的相處、或是從中學習到做人的道理，又或者是從不同的人身上學習到不同的價值觀等，這些都是從學校這個環境裡，孩子所能學習到的生活教育。

在臺灣，除了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之外，選擇在家自學的家長也有各種不同的理由，大致上可以分為宗教信仰型以及教育理念型兩種類型（賴玲玲、蔡至欣，2009）。前者的家長是基於對宗教信仰或是讀經教育理念，希望孩子學習內容和宗教教義有關，強調道德、宗教、精神的價值。後者的家長，通常是反對教育科層化或教育專業化，而以人本哲學為理念基礎，並認為學校並不是唯一的學習管道，尊重孩子自主學習精神的落實。

然而在家自學的法源通過之後，研究者實際訪談及了解實驗教育自學申請者，申請自學的動機、成功要素及自學面臨的問題，綜整如下：

（一）普遍申請自學者的歸因或動機

1. 孩子不想上學。
2. 家長對孩子的期待投射在孩子學習上，尤其家長的人格特質，對孩子的教育理念影響深遠。
3. 自學申請者的社經地位，一般為中產階級者教授或醫生，對台灣學制有其獨特看法，覺得申請自學者，學校相關資源都要享有，也要學校體制配合自學者。

（二）申請自學成功需要的要素

1. 自學者的申請動機很重要。
2. 資源要共享。
3. 自學轉成共學是必然也正向的趨勢，尤其在實驗三法通過有法源依據後，在家自學者更需要與其他家庭或社會團體共享有擁有的學習資源或學習成功經驗。
4. 從建立家長對孩子正確的教育觀著手，例如：想給孩子怎樣的特質；要去認識孩子的同學與老師；你想要好週圍的人也要好，不可能讓自己的孩子獨好；即使孩子是資優生，如何與 99% 的普通生共處，並且在團體中共榮，都是重要課題。
5. 在自學歷程中，非常在乎共榮，共同關心，也要把這樣的觀念帶給孩子，要融入群體，融入社會，而非自外於團體，覺得自己特別。父母親更要認知，只是孩子人生歷程的陪伴，學習的歷程在為孩子找能一同前進的伴。

（三）臺灣自學最大的問題

1. 家長要認知與瞭解自己申請自學的觀念與動機何在，因為，你的孩子自學這一段歷程，和人生長長的學習歷程相比，是非常短暫的，孩子的未來才是長期的，因此，讓台灣的自學，變成共學，然後共榮，是很重要的課題。
2. 申請自學的家長，在實驗三法源通過前，曾走過一段沒有共享資源也需獨力奮鬥摸索學生學習的歷程，因此，深深的建議臺灣自學的家長，如果自學的人捨得也願意去分享，會讓自學制度更好。
3. 自學不需要訂課程進度，臺灣學習什麼都要進度，何不開放設計適合孩子特質的課程安排，而非去設計家長想要的課程，並且非學生想要的或需要的課程。孩子都有與生俱來的學習本能，在一個合適他學習的環境，他就能自己學習，就會去問，去查字典，尤其要養成孩子不依賴自動化的東西，才能體驗真實學習中的與人互動經驗。
4. 不要過度的依賴科技產品，讓學生回到課本或書本最簡單的學習樂趣中，讓孩子養成自己願意學習與閱讀的習慣，願意思考及動腦解決問題，而不是逃避體制所帶來的挫折或者成就家長自己的期待。
5. 父母具備知識，和父母會教，是兩件事情，自學家長通常無法轉換自己是父母也是老師的角色，造成在教與學的混肴。
6. 很多家長對自學的觀念是錯的，他以為自學了，可以對學校予取予求，想來上學就來，不想來就說是自學，想要的資源，學校都要給予。

7. 家長的動機不純粹，不是站在孩子的立場，而是以家長的觀念立場去看未來，去看這個世界，來申請自學。
8. 自學規定的審查與落實，計劃的可行性，動機與出發點，一定要遵守體制的相關規定，不管是去哪裡（學校或是自學的場地）都是一樣的標準對待孩子。
9. 家長對孩子的尊重很重要，家長與孩子要互相尊重。學校這個環境裡，孩子所能學習到的生活教育。

五、結語

有一個好的辦學理念的學校會吸引家長送孩子去就讀，同樣好的教學方式也會吸引家長去實行，在家自學方式實施至今，參與人數是愈來愈多，除了家長所擔心學校教育環境的問題及其各自的理由之外，在家自學亦有其優點可以讓現在的教育做一些省思。

（一）家庭教育的落實

現今社會，家長忙碌於工作，往往把教育的責任全數交給學校、交給老師，而忽略了家庭教育對孩子的重要性。家庭是生活和學習的重心和基礎，學校和教師再怎麼用盡心力，是無法填補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而參與在家自學這項方式的家長，則充分的以家庭教育為主體去教導孩子，以體驗和實踐來達成教育目的，使教育的價值和意義不僅限於智力上的發展。

（二）展現多樣化的學習型態

很多人會認為學校教育等同於教育，其實不然，教育並非如此隘，教育包含了很多向，不是只有在學校受教育才能稱得上是教育。而在家自學正是跳脫出了這種傳統的教育體制的另類教育之一，反映出現代社會所需要的教育不再只是接受傳統學校教育的思維，更應該重視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或是重視家長和學生的教育選擇權，找到適合孩子的教育方式。

參考文獻

- 張碧如（2006）。**教與學的另類可能—在家教育自主學習之個案研究**。台北：五南。
- 蔡玲玲、蔡至欣（2009）。在家自學者網路論壇資訊行為初探：以讀經教育論壇為例。**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46（3），403-427。
- 立法院法律系統：《**強迫入學條例**》民國71年（1982年）條文 網際網路檔案館的存檔，存檔日期2011-07-24。
- 立法院法律系統：《**強迫入學條例**》民國91年（2002年）條文。
- 立法院法律系統：《**國民教育法**》民國88年（1999年）條文。
- 立法院法律系統：《**特殊教育法**》民國86年（1997年）條文 網際網路檔案館的存檔，存檔日期2011-07-24。
- 立法院法律系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民國103年（2014年）條文。
- 第279章 **《教育條例》** — 第74條 常任秘書長命令於小學或中學就學的權力。電子版香港法例。[2017-08-05]。
- 陳曉蕾。綠是彩色：不上學是犯法嗎？Apple Daily 蘋果日報。2014-08-30 [2017-08-05]。
- 陳曉蕾。綠是彩色：孩子可否不上學？Apple Daily 蘋果日報。2012-12-30 [2017-08-05]。

